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连环表复〔2025〕1013 号

关于对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管理处江苏省磨山河-石安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的批复

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管理处：

你单位委托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江苏省磨山河-石安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磨山引河、石安河沿线。本项目总投资 7691.8 万元，环保投资 120 万元，主要工程措施包括河道堤岸功能完善治理长度 8.86km；河口地貌形态修复长度 2.08km；护岸生态化改造总长度 4.99km；新建穿堤泵闸 1 座；安装涵洞智能控制闸门 26 套；其他种植、安装、配置工程等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论述及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，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

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：

建设期：1.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 1 标准后用于区域场地洒水降尘或绿化；基坑排水通过抽水泵抽至围堰外，必要时采取沉淀处理，弃土场溢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外排，外排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；含油废水经隔油池+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、冲洗，砂石骨料、石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、冲洗等，回用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 1 标准。

2. 加强对大气环境的保护。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管理，施工工地周边设置硬质、密闭围挡，物料集中堆放，采取篷布进行遮盖，加强内部绿化及覆盖等防尘措施；要合理安排工期、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；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全密闭遮盖并及时清运；物料运输应加强防护，采取适当加湿或盖上篷布等有效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，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尾气达标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；疏挖出的底泥经干化后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及时清运至弃土场处理，减少恶臭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不良影响；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。施工期作业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浓度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

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表 1 标准。

3. 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，严格控制施工噪声，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标准要求；若在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加设围挡和隔声屏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作业，避免噪声扰民。

4. 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工作，严格执行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原则。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，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报工程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。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污泥、清淤疏浚底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对污泥、清淤疏浚底泥的流向、用途、用量等进行跟踪、记录。利用污泥的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，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，实现固废“零排放”。

5. 加强生态保护工作。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加强管理、文明施工、使用先进施工工艺等措施减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，项目竣工后加强生态恢复措施。

营运期：项目运行期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及地面覆盖绿化

等措施，确保噪声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。违反规定要求的，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

抄送：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、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。